

诈骗团伙疯狂骗钱被起诉

只要花几十元买手镯,就能参加人人有奖的“幸运刮刮乐”,得到情侣对表、品牌手机等幸运大奖。这看似赔本的买卖,却让黑龙江的一对小夫妻发了财,从一个夫妻店发展成有70余名员工的大公司。

近日,玉环市人民检察院对张某夫妻等30余名犯罪嫌疑人以涉嫌诈骗罪依法提起公诉。

“卖手镯送玩偶”发现生财之道

张某出生于1987年,黑龙江人,丈夫聂某比他大4岁。婚后两人卖过化妆品,给人做过美容等,夫妻俩既是老板,又是员工,虽忙碌却也充实。一次偶然的机,夫妻俩联系上了价格低廉的手镯货源。为了获

取巨大的利润,两人开始谋划通过微信卖手镯,做“微商”。他们谎称珠宝公司做活动,低价出售手镯。通过这种方式,进价几元的手镯,他们卖到了几十元。

为了促销,他们还尝试推出“卖

手镯送玩偶”的活动,很受顾客欢迎。怎样做才能不减少利润呢?他们告诉顾客,要拿玩偶得另交一笔费用。想不到,几乎所有人都愿意加钱买玩偶。就这样,进价几元的玩偶,又卖到了几十元,赚的钱也更多了。

“幸运刮刮乐”开启诈骗套路

2016年,张某和丈夫在哈尔滨注册成立了鹤霆霖商贸有限公司,招聘销售客服扩大生意。

他们让销售客服以香港银联珠宝有限公司、泰国玉丰缘珠宝有限公司等名义,在微信群、朋友圈加好友进群。然后,客服在群里发消息称,“本公司优惠活动,38元购原价388元玉镯,再送价值1180元天梭情侣表一对。”

如此优惠的活动,引得很多人

上钩。邮寄时,他们在每一个包裹里放一张“幸运刮刮乐”,百分百中奖,卡片上还印有一个领取礼品的联系电话。

当顾客拨打中奖电话后,公司的电话客服就上场了。他们会向客户仔细核对手机号码、销售客服工号等信息,让人感觉这是一家特别正规的大公司。

有些顾客反映“没有收到天梭手表”。这时,客服就会不慌不忙地

答复,称需要支付“保价费”或“空运费”等。如果客户支付的费用达600元,他们就会真的给对方寄一块手表。当然,这些手表都是假的,进价不过十几元。

对提出要兑奖的部分客户,客服会提出要收取“电子隔离箱”或“贵重物品保价箱”等费用,还说这个是替航空公司收取的费用。和手表一样,当客户付款达1000元时,他们会发一款手机。

找“大师”挡不住牢狱之灾

就这样,小夫妻的“生意”越做越好,员工也从原来的几人发展到几十人。2018年,二人又在吉林长春成立了新公司,用同样的套路骗钱。诈骗得来的钱,客服跟老板按比例分成。

随着诈骗金额的不断,两人怕总有一天会被抓,开始担忧。2018年6月,为了心安,两人找了一位“大师”。“大师”说,改名字能为

他们避难消灾得平安。于是,夫妻俩就让“大师”帮他们,几个公司主管和一些亲近的人均改了名字。

其中有一位金姓主管,“大师”给改的名字叫“金建聿”。张某说,当时他们还开玩笑说,这个名字读出来的谐音就是“进监狱”。想不到一语成谶。因为玉环市一名被害人报案,三个月后,玉环的公安民警找上门来。

经警方侦查,张某夫妇在黑龙

江哈尔滨和吉林长春的两个犯罪窝点均被查获。警方当场抓获犯罪嫌疑人60余名,后又有10余名犯罪嫌疑人到案。

经查,被张某夫妇及其团伙诈骗的被害人达2万余人,诈骗金额近千万元。目前,30余人因涉嫌诈骗罪被玉环市检察院提起公诉,另30余名犯罪嫌疑人仍在审查起诉之中。 林珑

近日,杭州市富阳区万市镇各村居的村干部、党员、村民代表、热心群众组成平安巡防先锋队,在各自辖区内开展平安巡防。图为万市镇方里村和罗宅村党支部组织党员、村妇联主席、网格员向群众宣传扫黑除恶相关政策。

本报记者
叶敏 摄



捕蛇人捕 800 多条菜花蛇涉非法狩猎罪

近日,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非法狩猎刑事附带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令人吃惊的是,涉案的这伙人一年多的时间里竟抓了800多条菜花蛇,几近疯狂。

25岁的罗某是广西人,10多年前和父母一起举家来到临安定居,平时靠跑车拉货为生。但他有一个不好的习惯,喜欢“小赌”,每次拉货的钱根本不够输,手头紧张的罗某,在外欠了不少钱。

于是,从小就有捕蛇经验的他把主意打到了王锦蛇的身上,想通过抓蛇“补贴家用”。

王锦蛇俗称菜花蛇,在我国分布较广,在临安附近山上也经常能看到。野生的王锦蛇主要以鼠类为

食,是鼠类的天敌,如果随意猎捕,会对整个生态系统的平衡造成严重影响,被列为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在浙江被列为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2017年4月至7月,罗某购买了几十个笼子和一些鹌鹑,独自一人来到昌化镇附近山上,用装有鹌鹑的铁笼子诱捕了王锦蛇80余条,并转手卖给农家乐饭店和养蛇场,赚得1.2万余元。

2018年5月,罗某又约上了之前的工友王某和老乡曹某(另案处理),采用同样的方式,在锦北街道、高虹镇等地捕蛇。父亲老罗几次劝他“违法的事情千万不要做啊”,但尝到甜头的罗某,不愿放弃这个“发家致

富”的好机会。接下来的几个月时间内,罗某、王某和曹某疯狂捕猎王锦蛇730余条,获利8.8万余元。

2018年8月30日,在公安部门的一次巡查中,罗某藏在出租房的笼子和尚未卖出去的30余条王锦蛇被发现。

次日,罗某向公安机关投案。检察机关指控称,被告人罗某、王某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期使用禁用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应当以非法狩猎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提起刑事附带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据悉,该案未当庭宣判。法庭将结合调解情况及刑事部分的案件情况择期宣判。 临法

……案例分析……

电击捕鱼危害大,涉案人领刑领罚 承担捕鱼地生态环境修复责任

近日,海盐县检察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对刘某、王某二人提起公诉。两名被告人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还将承担生态修复赔偿金4660元,用于购买鱼苗进行增殖放流,修复被损害的生态环境。这也是海盐检察院首次对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我知道电捕鱼违法,但没想到后果这么严重。我对我的行为深感后悔,我一定积极赔偿,挽回自己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听到判决后被告人王某后悔莫及。

刘某和王某系老乡,初到海盐,没有找到合适的工作。因生活拮据,二人合计打起了电捕鱼卖钱的主意。2018年4月,二人共同出资购买了铁皮船、电海斗、电瓶、逆变器工具,“正儿八经”地干起了“电捕鱼”行当。为了“安全起见”,二人都选择在深夜出行,一人驾船,一人操作电鱼设备,在于城附近内陆水域流动捕鱼,次日早晨便将捕获的鱼出售给摊贩。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7月16日晚上11点多,当刘某二人像往常一样驾船进行电捕鱼时,被海盐县海洋与渔政管理站执法人员发现,当场查获铁质小船一

艘、电瓶2只、逆变器1只、电海斗一只、发动机一只等作案工具,捕获的15斤鱼也被没收并当场放生。10月30日,刘某等2人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移送海盐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查,2018年4月以来,犯罪嫌疑人刘某、王某非法使用电力,在海盐外荡水域进行非法渔业捕捞,电力捕捞行为达50余次,非法获利1万余元。

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条关于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规定,违反保护水产品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被告刘某、王某二人使用电击的方式非法捕捞危害巨大,可致一定范围内鱼类直接死亡,同时危害鱼类繁殖能力,严重破坏了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也构成了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危害。为修复被破坏的水域渔业环境,海盐县检察院在追究案件刑事责任的同时追究公益损害民事责任。承办案件的检察官在审查案件后,通过渔业主管部门邀请专家对本案造成的渔业资源损害进行评估,并制定生态修复方案。

沈燕琴 李姝漫

……以案说法……

为延长咸菜保质期违法添加防腐剂 被判刑并要求公开赔礼道歉

台州路桥区的吴某家有两亩地,平时种些菜腌成咸菜卖点钱。可正是为了这些咸菜,吴某把自己送进了看守所。

吴某平常都将腌咸菜放在冷库里保存。2018年5月,他从冷库取出40桶咸菜售卖,到6月底还剩24桶未售完。眼看天气越来越热,咸菜就要变坏了,心急的吴某想到在咸菜中添加焦亚硫酸钠防腐剂,延长咸菜的保存时间。

吴某在大桶中注入一吨左右的水,抓取了少量焦亚硫酸钠投入其中。搅拌后,他把剩余的咸菜放进桶里洗刷。如此一来,咸菜的保质时间是延长了,可咸菜的二氧化硫含量超标了,还超标近10倍。之后,吴某将咸菜卖给椒江菜市场的摊主叶某,叶某将部分咸菜转卖给椒江的李某。

当年7月底,吴某依样画葫芦,在未销售的9桶咸菜中添加了焦亚硫酸钠。不久,工商部门在抽查中发现,吴某卖的咸菜二氧化硫严重超标。至此,吴某违法使用添加剂的事情暴露了,他卖咸菜的所得共计1680元。

近日,经台州市椒江区法院

审理,吴某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判处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3年6个月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等职业。同时,法院还支持了公益诉讼起诉人椒江区检察院要求吴某支付销售金额10倍的赔偿金1.68万元及在台州市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

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43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案中,鉴于吴某的行为,依法处以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的处罚。同时,为了防止其再犯,依法予以“从业禁止”的处罚。

李迎迎